

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李 昌 應

壹、宣讀上（九十三次委員會議第二次續會）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部份：

討論事項（一）

案由：為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計畫案，謹再提請審議由。

一、原決議第三項訂正為：「上項綜理表編號 44 47 50，不在本懷討範圍內，不予考慮，應由都委會函復申請單位或申請人知照」。

二、士林區公民或團體對本案所提意見綜理表編號 35 蔡萬才，委員會原決議訂正為：除部份在北陽公路東側五〇公尺範圍，不宜畫定為住宅區外，其餘參照編號 1 俟警備總部函復同意後併同

「農七」及「住六」之間符合劃定爲住宅區之原則部份劃入「住六」範圍，否則不予採納。編號 114 國際工商傳播公司李雲鵬：委員會原決議訂正爲：已逾公告日期，且核與畫定爲住宅區之原則第二項不合，不予採納。編號 116 施劍雲：委員會原決議訂正爲：已逾公告日期，不予採納。

三、本案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涉及本檢討案中所劃定住宅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部份，因士林區公民或團體陳情案與住宅區計畫分次提會審議之故，不無前後脫節情事，宜將此類陳情意見之綜理表，分別歸類列冊，訂正決議，以資符合。（經核對歸類計有原編號 32 36 40 42 82 100 等六件，並重新依序編號爲：編號 1 2 3 4 5 6。詳如附件「士林區公民或團體對通盤檢討本市保護區變更計劃案公共設施用地所提意見綜理表」）。

貳、研議事項：

附帶決議：本（九十四）次委員會會議議程原列「報告事項（一）（二）（三）（四）等四案，經本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應改爲「研議事項（一）（二）（三）（四）」

原列「研議事項(一)」改為「研議事項(五)」。嗣後如有類似案件亦應以研議案提出，以符實際而資劃一。」

研議事項(一)

案由：為內政部訴願會對李 莉因師大附中東北角道路預定地申請廢止事件之再訴願決定書內容，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請工務局函洽師大附中有否利用該地設置側門之必要？如無必要，或僅需部份土地作為側門通路時，再依法定程序辦理。

研議事項(二)

案由：為內湖區私立德明專科學校部份校地，被列為都市計畫之公園及道路預定地陳情案，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65.7.12

牛117號

65.7.12

牛117號

65.7.13

41191號

結論：一、本案予以受理。

二、請工務局作業單位參酌實地狀況研擬辦理。

研議事項(三)

案由：為滬江高級中學函請檢討變更景美區 II-1 號計畫道路（通過該

校部份）案，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本案予以受理。

二、景美溪堤防位置，請工務局與台灣省水利局洽商確定河川

法線後定之。

三、穿越該校東北側計畫道路，能否廢止？請工務局作業單位

參酌實地交通狀況研擬辦理。

研議事項(四)

65. 7. 12
#1179 (號)

案由：為私立延平中學申請重行檢討擬訂連接建國南路、復興南路之十五公尺計畫道路西端部份案，謹提請研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本案予以受理。

二該校所請廢止南北向八公尺巷道部份，為適應附近住宅區交通之需要，不予考慮。

三所申請廢止東西向十五公尺計畫道路，原則可酌予縮小，究宜兩側平均縮小或單面縮小，請工務局作業單位實地勘查後，依法定程序辦理。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65. 7. 10

#1159 (號)

案由：為變更北投區石牌嶼哩岸段七一五地號保護區為國立陽明醫學院用地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請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